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限售股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控股”）通知，通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情况

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98,000,000 股限售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75%）进行了提前购回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再行质押的情况

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98,000,000 股限售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75%）质押给中金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。

截止目前，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407,376,000 股股份（均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11%，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0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564%。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隆鑫控股进行补充经营资金，该质押行为、内容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，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